

渡发改发〔2024〕191号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评标专家孙*泉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的 行政处理决定书

孙*泉（A0***76）：

我委在“大渡口区跳磴镇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工程”招标投标活动中查实，你在参加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时存在不良行为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“大渡口区跳磴镇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工程”为电子化招标项目，于2024年8月30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。系统抽取你作为该项目评标委

员会专家成员，你同意参加评标后，未到场评标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依据上述调查认定的事实，经研究，根据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之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2项“同意参加评标后，未到场评标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记3分，记分周期为12个月，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算。

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30日

抄送：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，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
